

雷诺德（中国）传动产品有限公司（“雷诺德”）货物与服务采购条款和条件

1 解释

合同：订单以及卖方根据此等条款和条件接受订单。

货物：雷诺德按照合同约定从卖方购买的货物（包括货物的组成部分）。

订单：雷诺德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书面指令（含此等条件）。

制裁：是指与经济、金融、贸易或其他制裁、出口管制、贸易禁运或制裁机构不时实施、管理或执行的限制性措施相关的任何国家或国际法律或法规，但本合同中的内容无意要求任何一方采取会导致或产生欧盟《阻断法规》或英国《保护贸易权益条例》规定的责任风险的行为。

制裁机构：是指英国、美国、欧盟、联合国、中国以及对合同双方或其业务或运营的任何部分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分包商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包括各自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构和官方（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英国财政部、英国金融制裁实施办公室和国际贸易部。美国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以及中国商务部）。

制裁名单：是指 OFAC 的 "特别指定国民和被封锁人员名单"、欧盟的 "金融制裁名单"、欧盟第 833/2014 号法规附件 19、英国的金融综合制裁名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综合名单、中国不可靠实体清单或任何其他制裁机构制定、维护和公布的禁止与之进行交易的个人和实体的类似制裁名单（名单可以不时被修订、补充或替换）。

制裁对象：指属于以下情况的任何人：

(a) 直接被列入或因属于被制裁的团体或个人类别而被列入制裁名单；或

(b) 由上文(a)段所述的人或被制裁的政府直接或间接拥有 50%以上的股份或控制权（适用“制裁”或任何相关官方指南中包括对所有权和控制权要求的定义和解释），或代表或按上文(a)段所述的人或被制裁的政府的指示行事；或

(c) 在其他情况下成为禁止或限制其签订合同的制裁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所有权、控制权或代理权（根据相关制裁规定）或与任何其他制裁对象产生的联系）。

制裁程序：任何政府、司法或监管机构对任何实际或涉嫌违反制裁、制裁法规、法律或原则的行为进行的任何实际或威胁的诉讼、执行、和解、监管程序和/或调查、询问、执法行动。

卖方：接受雷诺德订单的个人、企业或公司。

服务：雷诺德按照合同约定从卖方购买的服务。

- 1.1 所称特定法律是指在考虑修订、延期、适用或重新制定的情况后，当前有效的特定法律，并包括其下制定的当前有效的附属立法。
- 1.2 所称一种性别包括另一种性别。
- 1.3 条件标题不影响此等条件的解释。
- 1.4 所称“书面”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2 条款适用

- 2.1 除根据第 2.4 条加以变更外，此等条件为雷诺德准备与卖方往来所依据的唯一条件，适用于合同，并完全排除所有其他条款或条件。
- 2.2 卖方报价构成卖方按照此等条件向雷诺德供应报价中的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雷诺德向卖方发出订单来接受报价，或者卖方没有书面对雷诺德发出的订单（包括与卖方报价显著不同的条款和条件）提出具体异议并继续供应货物和/或服务的，合同即告成立。为避免疑义，雷诺德无义务接受报价。
- 2.3 卖方报价、订单确认书或接受书、规格说明或类似文件与雷诺德订单或者此等条款和条件有任何不符的，以雷诺德的订单以及此等条款和条件为准。
- 2.4 除另经雷诺德明确书面授权外，雷诺德的管理人员、员工或代理人均无权按照此等条件以外的条件缔约，无权变更或放弃此等条件，亦无权针对货物和/或服务提供约束性声明或保证。

3 质量和瑕疵

- 3.1 供应商向雷诺德保证，货物采用了可用的最优设计，具有最佳质量，使用了最佳的工艺和材料，属于新品，适合于卖方主张的或雷诺德告知卖方的任何目的，不含缺陷，并在所有方面符合订单以及雷诺德向卖方提供或告知的规格说明和/或模型。
- 3.2 供应商向雷诺德保证：
 - 3.2.1 供应商将根据类似服务行业公认的商业实践和标准履行服务，保持合理谨慎，采用适当技能；
 - 3.2.2 服务将符合供应商向雷诺德提供的所有描述和规格说明；以及
 - 3.2.3 服务和货物（包括货物上的任何标签）将符合不时有效的一切适用法律并据此加以提供。供应商将在知悉前述立法有任何变动后立即通知雷诺德。
- 3.3 雷诺德在此等条件下的权利是对有利于雷诺德的法定条件的补充。
- 3.4 在向雷诺德交付货物前，雷诺德始终有权随时检查和检验货物。
- 3.5 如果检验或检验结果使雷诺德认为货物不符合或不太可能符合订单或者雷诺德向供应商提供或告知的规格说明和/或模型，雷诺德应通知卖方，卖方应立即采取必要行动，确保一致性。此外，雷诺德有权要求并观察进一步检查和检验。
- 3.6 尽管有任何该等检查或检验，卖方应承担货物的全部责任。任何该等检查或检验不减损或另行影响卖方的合同义务。
- 3.7 如果任何货物和/或服务不符合第 3.1 条至第 3.3 条中的规定，雷诺德有权自行利用第 4 条或第 12 条中的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4 赔偿

- 4.1 卖方向雷诺德全额赔偿后者因为或针对以下事项支付、产生或被判决支付的全部直接、间接或衍生责任（前述三个术语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业务

损失、商誉损失和类似损失）、损失、损害、伤害、成本和支出（包括法律及其他专业人士费用和支出）：

- 4.1.1 工艺、质量或材料缺陷；
- 4.1.2 因使用、制造或供应货物和/或服务导致的知识产权侵权或涉嫌侵权；以及
- 4.1.3 雷诺德的员工或代理人、客户或第三方针对其承受的任何责任、损失、损害、伤害、成本或支出向雷诺德提出的任何主张，但限于因卖方直接或间接违约、履约过失、未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条款导致货物和/或服务造成、涉及或引起的该等责任、损失、损害、伤害、成本或支出。
- 4.1.4 雷诺德因卖方直接或间接违约、履约过失、未履行或延期履行合同条款产生的任何其他损失。

5 交货

- 5.1 交付货物（已付运费）和/或提供服务的地点为雷诺德的营业地点，或者雷诺德在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前书面同意的其他交货地点（“交货地点”）。
- 5.2 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日期应在订单中规定。没有规定的前述日期的，应在订单起 28 日内进行交付。
- 5.3 卖方应在向雷诺德发送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后另行向雷诺德提供发票。
- 5.4 卖方应确保每次交货附有交货单，其中至少列明订单号码、订单日期、包裹数量和内容以及（对于分批交货）有待交付的剩余数量。
- 5.5 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至关重要。
- 5.6 除非雷诺德在订单中另有规定，否则雷诺德只可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接受交货。
- 5.7 如果没有在到期日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则在不损害其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雷诺德保留以下权利：
 - 5.7.1 取消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 5.7.2 拒绝接受卖方随后试图进行的货物交付和/或服务的提供；
 - 5.7.3 向卖方追偿雷诺德在从另一家供应商获得替代性的货物和/或服务过程中合理产生的支出；以及
 - 5.7.4 主张雷诺德因卖方未能在到期日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额外成本、损失或支出的损害赔偿金。
- 5.8 卖方要求雷诺德向卖方退回包装材料的，该要求必须在交付给雷诺德的交货单上明确提出。包装材料只可在卖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退还给卖方。
- 5.9 雷诺德书面同意接受分批交货的，合同应解释为针对每一批交货的单独合同。但是，卖方未交付某批货物将使雷诺德有权选择将整个合同视为已经废除。
- 5.10 向雷诺德交付的货物超过订购数量的，雷诺德无须为超额货物付款。超额货物的风险应由卖方承担，并可在卖方自行承担费用时予以退还。
- 5.11 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在雷诺德于三十日内加以检查前，不视为雷诺德已接受货物和/或服务。在货物和/或服务中的潜在缺陷突显后的十四日内，雷诺德还有权拒收货物和/或服务，如同未曾加以接受。
- 5.12 在于交货地点完成货物卸载后，货物交付即告完成。

6 风险/财产

在根据第 5.12 条完成向雷诺德交货（包括卸货和堆放）（此时货物的所有权转移给雷诺德）前，货物的风险仍由卖方承担。

7 价款

- 7.1 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款应在订单中规定，并且除雷诺德另行书面同意外，应包含增值税（或同等税收）和/或其他一切收费。
- 7.2 雷诺德概不接受价款变更或额外收费。

8 付款

- 8.1 雷诺德应在向其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后六十日内支付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款，但付款时间并非合同实质要件。
- 8.2 在不损害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不论有关金额是当前或未来的、确定或未确定的，雷诺德保留将卖方在任何时间欠付雷诺德的金额与雷诺德按照合同应向卖方支付的金额抵销的权利。
- 8.3 卖方无权因任何未结款项中止交付货物和/或提供服务。

9 保密

卖方应对具有有机密性质的雷诺德或其代理人向卖方披露的一切技术或商业秘密、规格说明、发明、工艺或举措，并对卖方可能获得的有关雷诺德业务或产品的其他机密信息严格保密。卖方应将前述机密材料的披露限于为向雷诺德履行卖方的义务而有了解需求的卖方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并确保该等员工、代理人或分包商承担的保密义务与约束卖方的义务相当。

10 雷诺德的财产

雷诺德向卖方提供的，或者卖方在制造货物或提供服务过程中明确使用的并非如此提供的材料、设备、工具、模具、模型、版权、外观设计权和一切图纸、规格说明和数据中的其他形式的知识产权，应始终为雷诺德的独家财产；在退回给雷诺德前，应由卖方自担风险、安全保管并将其保持在良好状态；除符合雷诺德的书面指示外，不得另以处置；除另经雷诺德书面授权外，不得加以使用。

11 终止

- 11.1 雷诺德有权随时因任何理由向卖方发送书面通知，以此整体或部分终止合同。所有合同工作应随之停止。雷诺德应为终止时进行中的工作向卖方支付公平的补偿，但该等补偿不包括预期利润的损失或衍生损失。
- 11.2 有以下情形的，雷诺德有权随时在书面通知卖方后立即终止合同：

11.2.1 卖方严重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

11.2.2 卖方的任何资产遭到扣押、执行或其他法律措施；或者

11.2.3 卖方被裁决破产，卖方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偿债方案，卖方另行获益于当时有效的救济破产债务人的任何法律规定，（对法人而言）卖方召集债权人会议（不论正式与否），卖方进入清算（不论是自愿或强制清算，但仅为重组或合并进行的有偿债能力自愿清算除外），卖方全部或部分业务被委任接管人、财务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财产接管人，有人向法院提交为卖方委任财产接管人的文件，卖方、卖方董事会或浮动抵押合格持有人（定义见中国《民法典》第 396 条）提供的委任财产接管人的意向书，就卖方清算或授予针对卖方的财产管理令通过有关决议或向法院提交申请，或者就卖方破产或可能破产启动任何法律程序；或者

11.2.4 在管辖卖方的辖区发生有关卖方的事件或启动有关卖方的程序，并且效果等同于或类似于第 11.2.2 条或第 11.2.3 条中的任何事件；或者

11.2.5 卖方停止或似将停止经营；或者

11.2.6 卖方财务状况恶化，使雷诺德认为卖方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受损。

11.2.7 卖方一再违反合同条款，可合理表明其行为与其实施合同条款的意向或能力不符。

11.3 因任何理由终止合同不损害雷诺德在终止前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尽管终止，明示或默示在终止后有效的条款应继续可予执行。

12 补救措施

在不损害雷诺德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卖方未按照合同条款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或者卖方未遵守合同条款的，不论雷诺德是否已经接受任何部分的货物和/或服务，雷诺德有权自行利用其自主决定的以下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2.1 撤销订单；

12.2 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并在卖方自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依照以下原则向卖方退回货物，即卖方应立即支付退回货物和/或拒收服务的全额退款；

12.3 雷诺德选择向卖方提供补救机会，由卖方自费补救货物和/或服务中的缺陷，或者更换货物，并开展其他一切必要工作，确保合同条款得到履行；

12.4 拒收进一步的货物交付和/或服务提供，无须向卖方承担任何责任；

12.5 在卖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开展一切必要工作，使货物和/或服务符合合同；以及

12.6 主张因卖方违反合同可能承担的损害赔偿金。

13 转让

13.1 未经雷诺德事先书面同意，卖方无权让与、转让、抵押或分包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3.2 雷诺德可向任何个人、企业或公司让与、转让、抵押或分包合同的全部或部分。

14 不可抗力

14.1 雷诺德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政府行为、战争、国家紧急状态、恐怖主义行为、抗议、暴乱、内乱、火灾、爆炸、洪水、流行病、停工、罢工或其他劳资纠纷（不论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劳动力）、影响运营商的限制或延期、或者无法获得或延期获得充足或适当材料）而经营受阻或延期的，雷诺德保留推迟交货或付款日期、取消合同或减少已订购的货物数量的权利。

15 反腐败

15.1 卖方（且将促使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和就合同为卖方或代表卖方履行服务的他人）：

15.1.1 不会实施以下作为或不作为，即导致或可能导致雷诺德或卖方违反有关反贿赂和/或反腐败的法律，或者构成该等法律下的犯罪行为；

15.1.2 将遵守雷诺德不时更新的反腐败政策；

15.1.3 各存最新的准确记录，列出所有收发款项、就合同收发的所有其他好处以及为遵守本条规定采取的措施，并在收到合理要求后许可雷诺德检查前述记录。

15.1.4 将及时向雷诺德告知：

15.1.4.1 卖方收到的索要经济利益或其他好处的请求或要求；以及

15.1.4.2 卖方直接或间接针对合同提供或计划提供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好处；以及

15.1.5 及时向雷诺德告知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

15.1.6 卖方违反第 15.1 条的，雷诺德可向卖方发送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15.1.7 就卖方违反第 15.1 条下的义务（包括未能或延期履约、履约过失或没有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情况而言，卖方应向雷诺德赔偿雷诺德已经或将要产生或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成本、损害和支出，任何人针对雷诺德提出、启动或似将进行的任何主张或诉讼，雷诺德因抗辩前述实际或似将进行的主张或诉讼或与之和解已经或将要产生或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成本（按全额赔偿标准）、损害和支出，包括从卖方以外的他人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成本（包括提供过渡服务的成本、重新招标的成本和新服务提供商的价款中超过在合同下应付给卖方的价款和收费的金额）。对于如非雷诺德刑

事责任而本不会产生或承担的任何损失、责任、成本、损害、支出、主张或程序，卖方一律不向雷诺德承担本条规定下的责任。

15.1.8 有关主体因卖方或者因卖方的管理人员、员工、代理人或就合同为卖方或代表卖方履行服务的他人的行为而根据 2010 年《反贿赂法》第 7 条、《反不正当竞争法》或其他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对雷诺德提起不导致雷诺德被定罪的诉讼的，则就该等诉讼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情况而言，卖方应向雷诺德赔偿雷诺德已经或将要产生或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成本、损害和支出，任何人针对雷诺德提出、启动或似将进行的任何主张或诉讼，雷诺德因抗辩前述实际或似将进行的主张或诉讼或与之和解已经或将要产生或承担的一切损失、责任、成本（按全额赔偿标准）、损害和支出，包括从卖方以外的他人采购货物和/或服务的成本（包括提供过渡服务的成本、重新招标的成本和新服务提供商的价款中超过在合同下应付给卖方的价款和收费的金额）。

16 制裁

16.1 卖方应确保其子公司（包括其控制、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实体）以及其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不会违反任何制裁（违反制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受制裁对象进行交易、以违反制裁的方式进行交易或可能导致雷诺德直接或间接违反制裁的任何行为）。

16.2 卖方承诺，其本人或其任何子公司（包括其控制、全部或部分拥有的任何实体）、其代理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均不是：

16.2.1 制裁对象；和/或

16.2.2 牵涉任何制裁程序。

16.3 卖方将执行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制裁合规。

16.4 如果卖方违反第 16 条中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条、第 16.2 条中的承诺（成为制裁对象或牵涉任何制裁程序）和/或第 16.3 条，卖方应立即通知雷诺德。

16.5 如果雷诺德合理认为卖方违反了第 16 条中的任何条款：

16.5.1 雷诺德可自行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立即终止合同，卖方应放弃合同下对雷诺德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此举并不影响雷诺德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损害赔偿）。

16.5.2 雷诺德可单方面采取任何其合理认为制裁合规的行动；且

16.5.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卖方应赔偿雷诺德因上述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以及因上述违约行为而对雷诺德提起的制裁程序所产生的法律及其他费用。

17 数据保护

卖方应遵守适用的数据安全法律，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充分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合法权益。

18 一般规定

18.1 雷诺德在合同下的每一项权利或补救措施皆不损害雷诺德的（不论是否为合同下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18.2 主管辖区的任何法院、裁判庭或行政机关认为合同条款整体或部分非法、无效、可予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情的，该条款应在前述非法、无效、可予撤销、不可执行或不合理情的范围内视为可以分割，并且合同的其余条款和该条款的其余内容应继续全面有效。

18.3 雷诺德没有或延期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任何条款不视为放弃其合同权利。

18.4 雷诺德对卖方在合同任何条款下的违规或违约的弃权不视为对随后违规或违约的弃权，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的其他条款。

18.5 合同双方无意使非合同签约方的他人有权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

18.6 合同任何内容或双方就合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会在双方之间设立合伙或合营，亦不会给予任何一方作为另一方代理人、以另一方名义或代表另一方行事的授权、约束另一方的授权或者对外表示有权如此行事的授权。

18.7 合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约定，并取代有关合同标的事项的任何先前约定或安排。卖方订立合同没有依赖未合同中明文规定的（不论是由雷诺德或其他人提供的）任何虚假陈述、陈述或声明，亦不享有与之有关的任何补救措施。在订立合同前提供和在合同中明文规定任何虚假陈述，或者违反在订立合同前提供的和在合同中明文规定的任何陈述或声明，唯一的救济为合同违约责任。本条任何规定不可解释为限制或排除一方欺诈或欺诈骗虚假陈述的责任。

18.7 本合同以中英文书就，如两种语言版本存在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18.8 合同以及因合同、合同标的事项或成立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主张（包括非合同争议或主张），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双方根据收到仲裁通知之日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规则（或者类似的替代规则）将争议或主张提交 CIETAC 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员应为三人。雷诺德和卖方各自委任一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由 CIETAC 委任。仲裁语言为中文和英文，任何一方就仲裁程序中的翻译产生的费用和支出视为仲裁成本和支出的组成部分。仲裁地为上海。双方将按照仲裁员的决定分配和缴付仲裁成本和费用以及损害赔偿金。仲裁是排他性救济方式，雷诺德或卖方均不会试图以其他方式或在其他审判地裁决有关事项。仲裁员的决定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具有约束效力，并可通过主管辖区的任何法院加以执行